

富顺县琵琶镇农贸市场翻新改造工程

“11·8”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8日10时05分，由自贡市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四川优良吉祥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劳务的琵琶镇河堰新街琵琶场农贸市场翻新改造工程发生一起一般高坠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富府函〔2020〕32号），11月9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宗艳任组长，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琵琶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富顺县琵琶镇农贸市场翻新改造工程“11·8”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富顺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监督，聘请公安机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琵琶镇河堰新街琵琶场农贸市场翻新改造工程是由四川省远达集团、自贡市大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共同出资、旨在回馈家乡的慈善建设项目，具体由大通公司负责施工，并将工程劳务委托四川优良吉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良公司）负责。工程材料费用由远达集团按实报销，人工费用由大通公司承担。优良公司委托王*会¹为其招揽人员拆除旧钢结构，拆除费用由优良公司承担，拆除后王*会按照废旧钢材回收，王*会替优良公司找来魏*才²等3人负责拆除。2022年11月8日10时05分，工人魏*才在农贸市场彩钢棚顶上拆除固定螺栓，在棚顶边缘行走移动的过程中，未正确观察确定钢架支撑位置变化，在事故发生点钢架支撑位置内缩约30公分（见图1），行走时突然踩踏到未有钢架支撑的彩钢瓦上，彩钢瓦受力过大向下折弯，魏*才从约6米高的棚顶坠落下方约3米高的彩钢棚上后又坠落地面受伤。坠落地面时安全帽脱落，安全绳一头固定在彩钢棚钢架上，一头系在三点式安全带上，但直至魏*才坠落地面，安全绳还有约2米未拉直（见图2），完全未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魏*才送医医治无效，于11月12日家中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王*会夫妇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 王*会 废品回收人。

2. 魏*才 拆除废旧彩钢棚临时工，事故死者。

110 报警电话，同时吴*良³向大通公司和琵琶镇人民政府报告。琵琶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11 时 05 分将事故信息上报县应急局，县应急局接报后迅速将信息上报并立即赶往现场，会同县公安局、琵琶镇人民政府、琵琶镇派出所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班组长杨*⁴立即组织人员将伤者魏*才的头部侧翻，防止呼吸道阻塞；琵琶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简单救治；县 120 救护车将伤者送到县人民医院抢救。



钢架支撑位置变化，内缩约 30cm

图 1 发生事故点位钢架支撑位置变化

3. 吴*良 四川优良吉祥建设有限公司材料员、管理人员。

4. 杨 * 四川优良吉祥建设有限公司班组长。



掉落到
约3m高
彩钢棚
后坠落
地面

安全绳
过长,人
员掉落
地面仍
未拉直

图2 事故发生时所使用的安全绳

11月11日优良公司、废品回收人王*会与伤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优良公司一次性赔偿伤者魏*才及近亲属丧葬补助金、一次性伤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共计人民币102.5万元;王*会出于对伤者的同情,人道主义支付伤者魏*才及近亲属慰问金5.5万元。因魏*才伤势过重,医治无效,家属自愿放弃治疗,将伤者带回隆昌老家,11月12日魏*才死亡。

在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当地政府、县级部门、医疗机构及时上报、处置事故信息,积极组织人员救治,有序进行现场处置,同步开展善后处理,事故整体处置科学、合理、得当,未造成更大社会影响。

(三) 其他情况

优良公司与王*会之间为口头协定，未签订书面合同。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在富顺县琵琶镇农贸市场翻新改造工程中，王*会与优良公司存在回收废旧钢材、招揽拆除人员的业务关系。

2019年3月1日，富顺县琵琶河堰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与琵琶镇人民政府签订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承包合同，获得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权，负责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管理。

王*会与富顺县琵琶河堰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未参与农贸市场翻新改造工程，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在本起事故中不负有安全生产责任。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四川优良吉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日，是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萍，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汇东路，具有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自贡市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日，是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肖*超，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情况：1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	受伤程度
魏*才	男	51岁	511028*****7010 内江市隆昌市周兴镇	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魏*才未准确观察钢架支撑位置变化，凭借经验在彩钢棚上行走移动，踩踏到未有钢架支撑的彩钢瓦；未正确系戴安全帽，未使用合格的安全绳，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优良公司在作业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富顺县琵琶镇农贸市场翻新改造工程“11·8”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一）四川优良吉祥建设有限公司

优良公司未审核临时拆除作业人员高空作业相关资质，招揽的临时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就进场施工作业，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

中未按要求规范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自贡市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明确了与优良公司的安全职责，对进场施工的人员和班组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建立了三级教育卡台账。经调查组调查，该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未发现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四川优良吉祥建设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未对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⁵、第（六）项⁶、第二十八条⁷的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⁸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免予处理人员

魏*才，优良公司临时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未正确系戴安全帽，未正确使用安全绳、安全带，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该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⁹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处理。

（三）事故责任人员

1. 杨*，优良公司施工班组长，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不到位，督促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不到位，对该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¹⁰、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¹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吴*良，优良公司现场管理人、材料员，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不到位，对该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9.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李*显，优良公司施工负责人，受优良公司法人书面委托，全权负责琵琶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劳务，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督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对该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¹²的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³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川优良吉祥建设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琵琶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翻新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和指导工作。尤其是针对建筑领域微型工程项目，要做到不重不漏，主动履职，加强监管，坚决杜绝建设工程在缺失监管的情况下施工

12.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作业。各镇乡（街道）要举一反三，对于小微型工程项目监管中存在的疑惑、难点，及时寻求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回应乡镇业务请求，给予业务指导。

富顺县琵琶镇农贸市场翻新改造工程

“11·8”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23年1月4日